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指南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3月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办事指南

一、审批机关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

**受理地点：**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春晓路35号）

**受理窗口：**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二楼市场准入科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节假日除外）

**交通方式：**可乘2路、7路公交车到政务服务中心站下车150米即到。

二、申请材料清单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数量要求 | 材料  来源 | 其它要求 | 新建 | 复查 | 计量标准器更换 | 封存（或撤销） |
| 1 | 计量标准考核（复查）申请书 | 扫描上传、电子文档上传 | 1 | 申请人自备 | 需要准备纸质资料现场考评核实 | √ | √ |  |  |
| 2 | 计量标准技术  报告 | 扫描上传、电子文档上传 | 1 | 申请人自备 | 需要准备纸质资料现场考评核实 | √ | √ |  |  |
| 3 | 计量标准器及配套的主要计量设备有效检定或者校准证书，以及可以证明计量标准具有相应测量能力的其他技术资料 | 扫描上传、电子文档上传 | 1 | 申请人自备 | 需要准备纸质资料现场考评核实 | √ | √ |  |  |
| 4 | 计量检定或者校准人员的能力证明 | 扫描上传、电子文档上传 | 1 | 申请人自备 | 需要准备纸质资料现场考评核实 | √ | √ |  |  |
| 5 | 采用计量检定规程或国家计量校准规范以外的技术规范 | 扫描上传、电子文档上传 | 1 | 申请人自备 | 需要准备纸质资料现场考评核实 | √ | √ |  |  |
| 6 |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内计量标准器及主要配套设备的连续、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证书 | 扫描上传、电子文档上传 | 1 | 申请人自备 | 需要准备纸质资料现场考评核实 |  | √ |  |  |
| 7 | 随机抽取的该计量标准近期开展检定或校准工作的原始记录及相应的检定或  校准证书 | 扫描上传、电子文档上传 | 2 | 申请人自备 | 需要准备纸质资料现场考评核实 |  | √ |  |  |
| 8 | 计量标准更换申报表、更换后计量标准器或主要配套设备的有效检定或校准证书 | 扫描上传、电子文档上传 | 1 | 申请人自备 | 需要准备纸质资料现场考评核实 |  |  | √ |  |
| 9 | 计量标准封存（或撤销）申报表 | 扫描上传、电子文档上传 | 2 | 申请人自备 | 需要准备纸质资料现场考评核实 |  |  |  | √ |

三 、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80个工作日（包括整改时间及考评结果复核、审核时间）

承诺时限：18个工作日（专家评审时限不计算在内）

四、审批流程

（一）申请

提交方式：

1、窗口提交：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二楼市场准入科（春晓路35号）。邮编：655199。

2、网络提交：云南政务服务网 （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 \l "/home)）。

（二）受理

1、申请人到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窗口递交申报材料。工作人员对材料进行初审，材料初审合格后予以受理，发放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2、办理人员审核申报材料，组织现场考评，提出拟办意见。

（三）审核

科室审核通过后，报局领导审定并向曲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

（四）审批

申请人凭受理通知书到曲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标准器具窗口领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及《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五）送达

申请单位自行到窗口领取或邮寄、快递。

五、受理范围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区域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计量法律法规要求，所建立的计量标准的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许可申请（含新建、复查、更换、封存或撤销、补证）。

六、审批条件

（一）新办（首次）、到期复查的准予批准条件

1、申请人应是注册地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部门、企业、事业单位；

2、计量标准器及设备配套齐全。计量标准器必须经法定或者计量授权的计量技术机构检定合格（没有计量检定规程的，应当通过校准、比对等方式，将量值溯源至国家计量基准或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配套的计量设备经检定合格或者校准；

3、具备开展量值传递的计量检定规程或者技术规范和完整的技术资料；

4、具备符合计量检定规程或者技术规范并确保计量标准正常工作所需要的温度、湿度、防尘、防震、防腐蚀、抗干扰等环境条件和工作场地；

5、配备至少两名具有相应能力，并满足有关计量法律法规要求的计量检定或校准人员；

6、具有完善的运行、维护制度，包括实验室岗位责任制度，计量标准的保存、使用、维护制度，周期检定制度，检定记录及检定证书核验制度，事故报告制度，计量标准技术档案管理制度等；

7、计量标准的稳定性和检定或者校准结果的重复性符合技术要求；

8、符合《计量标准考核规范》（JJF1033-2016）的要求。

（二）依申请变更准予批准的条件

1、计量标准器更换准予批准的条件为：所更换计量标准器具具备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证书；

2、企业名称变更准予批准的条件为：具备企业名称变更所需的合法证明材料。

（三）依申请封存（或撤销）的准予批准条件

单位提出注销申请。

七、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八条、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条。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第五条。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曲靖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批复》（云政复〔2018〕23号）、《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马龙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批复》（曲政复〔2018〕171号）、《中共曲靖市马龙区委办公室 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曲靖市马龙区关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马办发〔2018〕100号）及《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马龙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方案的通知》(马政办发〔2018〕151号)。

八、审批收费：不收费

九、共同审批与前置审批：无

十、中介服务：无

十一、年审年检与指定培训：无

十二、资质资格：无

十三、审批服务

（一）咨询方式

1.窗口咨询：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二楼市场准入科。

2.电话咨询：0874-6032499

3、网络咨询：云南政务服务网 （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 \l "/home)）。

（二）监督投诉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二楼投诉监督科，电话：（0874)6032488。

地址：曲靖市马龙区通泉街道春晓路35号，邮编：655199。

网址：云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 \l "/home)）。

（四）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利害关系人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指南获取途径

指南可到 “马龙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网址：http://www.malong.gov.cn）”下载或在受理窗口直接领取。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审批流程图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8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8个工作日）

提交申请书及相关材料

符合受理条件，向申请人出具《许可受理通知书》；不符合受理条件的，说明不予受理理由，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送达申请人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出具《补正通知书》，告知申请人补正全部内容，并重新提交

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审查

符合受理条件，按程序进行审核

材料审查

需要整改的提出整改意见

整改完成，重新提交

审核结束

未进行整改或再次整改不符合要求，终止审查。

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

制作许可文书

许可文书送达